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7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杭學鳴副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代理)、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杭學鳴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陳登銘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許倍銜老師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羅烈師老師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陳志成所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杭學鳴副院長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楊淨茶簡任秘書代理)、學聯會徐煊博會長(缺席)、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張哲彬同學代理)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生科系楊昀良教授、研發處李阿鐔小姐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暑假期間更應養成隨手關電習慣，以珍惜資源、節能減碳。
- 二、請各院轉知教師報支研究經費須合於規範，以免觸法。
- 三、各單位聘用人員或採購儀器設備皆須公開及透明，若使用公費出國開會，回國後應繳交報告書。
- 四、有關本校校務中長程計畫書，各學院除檢視未來發展方向，更應細思有關小規模之系所整合或朝跨學院之學位學程方式規劃。
- 五、適逢教育部鼓勵推動大學整併及附設中學等議題，亦可提供具體想法或建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15)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第七點、十五點及十六點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

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6846A 號函規定：落實約用人員迴避進用相關規定，各機關學校於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時，應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僱）用契約規範並加註具結書，本校已於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第七點載明上開規定，擬於其後段增列加附具結書。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規定納入聘約中，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 三、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三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上開法規名稱。
- 四、參照行政院 99 年 12 月 9 日核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增列有關約用人員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之規定。
-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六、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第七點、十五點及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具結書請參閱[附件二](#)（P16-20）。

決議：通過。

案由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虞孝成教授至該會擔任副主任委員職務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 二、同準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 4 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同點第 3 項規定：「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三、因虞教授本次於本校聘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經科技管理研究所及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配合虞教授於本校聘期，同意借調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另本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來函，為爭取時效，經奉准先提本次會議審議，並俟該會來函後再辦理函復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推動及設置，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配合人體研究法公布施行，為利人體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擬由研發處協助成立「研究倫理推動工作小組」，於主管機關（教育部）尚未訂定成立研究倫理審查機構之明確標準前，先參考國科會及衛生署規定，協助本校人體研究相關計畫之送審作

業。

- 二、目前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報部核可，指定委託「中國醫學大學-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為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至於生物醫學類人體試驗研究案，將轉委託中國醫學大學或其他校外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
- 三、擬訂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21-24)。
- 四、擬成立「研究倫理推動工作小組」，相關工作推動規劃如[附件四](#) (P25-29)。
- 五、人體研究法、國科會研究倫理架構試辦方案及衛生署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五](#) (P30-4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25**

##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p>	續執行

			<p>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四、101年5月2日開始開發建置兼任人員與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已初步與人事室討論管理流程，目前規劃資料庫中。</p> <p>五、101年5月29日已依人事室之前討論並確認之需求，設計填寫工時記錄與稽核規則功能雛型，本日續討論審核的作業流程且變更了原討論之稽核規則。</p> <p>六、依人事室確認之控管需求規則，設計非教師類人員工作費支領上限之程式。但工作費支領上限之計算基準，乃依據各類人員之相關薪資資料，而人事資料中，仍有多類人員之基本資料與薪資資料不完整，目前配合人事室修正ANQ類等博後人員之基本資料、薪資資料，同時改版約用人員基本資料管理系統。</p> <p>七、本周完成修正ANQ類等博後人員之基本資料、</p>	
--	--	--	--	--

			<p>接續配合人事室修正其他類人員之基本資料。</p> <p>八、已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30%上限，接續與人事室討論教師類人員之支領上限規則。</p> <p>九、已依與人事室充份討論之審核流程需求，設計兼任人員、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雛型。</p> <p>十、101年6月19日，與出納組、人事室討論工作費審核流程。</p> <p>十一、兼任人員、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將於7月9日、11日及13日進行教育訓練，預定於7月16日正式上線。</p> <p>十二、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八) 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p> <p>(九) 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十) 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十一) 101年5月2日開始開發兼任人員與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已初步與人事室討論管理流程，目</p>	
--	--	--	---	--



			<p>前規劃資料庫中。</p> <p>(十二) 101 年 5 月 29 日已依人事室之前討論並確認之需求，設計填寫工時記錄與稽核規則功能雛型，本日續討論審核的作業流程且變更了原討論之稽核規則。</p> <p>(十三) 依人事室確認之控管需求規則，設計非教師類人員工作費支領上限之程式。但工作費支領上限之計算基準，乃依據各類人員之相關薪資資料，而人事資料中，仍有多類人員之基本資料與薪資資料不完整，目前配合人事室修正 ANQ 類等博後人員之基本資料、薪資資料，同時改版約用人員基本資料管理系統。</p> <p>(十四) 本周完成修正 ANQ 類等博後人員之基本資料、接續配合人事室修正其他類人員之基本資料。</p> <p>(十五) 已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 30% 上限，接續與人事室討論教師類人員之支領上限規則。</p> <p>(十六) 已依與人事室充份討論之審核流程需求，設計兼任人員、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雛型。</p> <p>(十七) 101 年 6 月 19 日，與出納組、人事室討論工作費審核流程。</p> <p>(十八)、兼任人員、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將於 7 月 9 日、11 日及 13 日進行教育訓練，預定於 7 月 16 日正式上線。</p> <p><b>總務處：</b>擬依 100 年 8 月 18 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p>	
--	--	--	--	--

			<p>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會計室：</b></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人事室：</b>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1000909	<p>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人事室	<p>100學年教師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00年11月23日核定，已增置各學院與行政副主管，及由學校人事費支應主管加給。101學年度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正將俟本校101學年度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p>	續執行
100N20 1010302	<p>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編並予各主管知悉，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俾留住優秀公務人員使其永續在校服務；另教師員額編制表亦應儘速修</p>	人事室	<p>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進行規劃，預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可移列12名員額至教師員額編制表。本案涉及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異動，擬於101年度學校組織規程</p>	續執行

	編，增加本校 faculty 增為 1000 至 1200 員額，增加專任教師並降低生師比。		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100N21 1010309	主席報告四：人事室應儘速修編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暢通升遷管道，除留住優秀公務人員外，亦能網羅新進以利業務經驗傳承，活化組織功能。	人事室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規劃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本案涉及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異動，擬於 101 年度學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續執行
100N22 1010316	其他事項 一、請院長分析各學院生師比及其改善之道，春假（校際活動週）後將召開教務相關會議專案討論。 二、綜合與會主管意見，逐年降低在職專班招收學生數，為有效改善本校生師比問題方式，爰請各學院依共識處理之。	教務處	依據教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 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101.04.09)決議如下： 一、在降低生師比方面，目前本校規劃優先以減收至停招在職專班學生以降低生師比，除下列部分專班有特殊性外，皆須依每年減少 20% 之目標執行（管理學院於 102 年亦需達減招 40% 之目標，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已承諾於 103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2. 管理學院科法專班 3. 工學院環安專班（102 年招生名額同 101 年，103 年停招） 4. 理學院在職專班（提供中小學老師進修） 5. 客家學院（推廣客家文化） 6. 台南光電學院專班。 二、未來再考慮推動各學院系所達成總量全校生師比值（全校 32、日間學制 25、研究生 12）之目標。	續執行
100N23 1010323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統整各學院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所訂準則提交本人，並落實主管職務代理制度，兩案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院長應善盡督導及管理之責，督促系所主管嚴謹綜理事務。	人事室	一、已彙整完成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方式。至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系所章程已請各系所提供中，俟統整並研擬一致性規定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主管代理制度，包含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之代理，業參照教育部函示與規定，研擬本校	續執行

			<p>職務代理機制提 101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審議，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函請校內各單位填送主管代理人順序表送人事室彙整。</p> <p>三、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通過，並提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會議中已修正通過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另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續提下次會議審議。</p>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精算基礎大樓教學設備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併同推估第二階段需求資料送本人，以利後續頂尖大學計畫預算分配。	總務處	有關基礎大樓搬遷預算及來源及第二階段館舍搬遷需求已與使用單位討論編訂搬遷預算，刻正辦理各項搬遷招標及施工作業中。	續執行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 5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 年 5 月 29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 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 80%(即 101 學年度已減招 10%，102 學年度至多再減招 10%，共計減招 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2. 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

(二) 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3學年度起停招（業經101年4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103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101.2.22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101.5.17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

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

		<p>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 第七點、十五點及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u>(附具結書)</u></p>	<p>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p>	<p>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6846A 號函規定：落實約用人員迴避進用相關規定，各機關學校於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時，應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僱)用契約規範並加註具結書，依上開規定，擬於後段增列加附具結書。</p>
<p><u>十五、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之規定，避免相關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u></p>		<p>一、新增條次。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規定納入聘約中，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另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三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上開法規名稱。</p>
<p><u>十六、乙方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並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u></p>		<p>一、新增條次。 二、參照行政院 99 年 12 月 9 日核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增列有關約用人員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之規定。 三、配合新增十五及十六條，餘後條文依序移列條次。</p>



##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

行：\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3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要求。

### 二、工作項目：

乙 方 接 受 甲 方 之 指 導 監 督 ， 從 事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

乙方提供勞務之工作地點為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台北校區 台南校區 竹北校區。

###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2週不超過84小時（均不含中午累積為寒暑休之延長工作時間），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業務需要，須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實施以達週休二日。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在不影響業務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實施，並於學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_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

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附具結書)

####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聘僱期間連續曠職達3日或1個月內累積曠職達6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1/12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又違反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

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將乙方納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對象。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參加甲方舉辦之各種研習、訓練及集會。

####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之規定，避免相關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六、乙方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並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修訂之。

二十、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

( 蓋 章 )

代表人：

( 簽 名 蓋 章 )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僱用單位主管：

( 簽 名 蓋 章 )

乙 方：

( 簽 名 蓋 章 )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擔任國立交通大學之約  
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機關首長或直屬主管之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所 在 地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類行為研究與人體研究，平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尊嚴、權益、安全與福祉，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of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以協調、規劃、審查與稽核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本辦法之宗旨，適用於施行人類行為研究與人體研究案。</p>
<p>第二條 本會任務</p> <p>一、 制定本校(人體)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章。</p> <p>二、 擬定本會研究倫理審查之範圍、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作業流程及審查核准要點。</p> <p>三、 審查及稽核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與研究倫理道德法律事宜。</p> <p>四、 監測校內違反人體研究倫理相關事件之改善。</p> <p>五、 其他有關研究倫理之事項。</p>	<p>訂定本會任務、權責，如：本校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制訂…等。</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p> <p>一、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任之。</p> <p>二、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三、 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執行秘書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p> <p>四、 委員應包含（一）醫療及（二）人文社會領域之專家學者，並應含法律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人員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p> <p>五、 委員需有人體試驗委員會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p> <p>六、 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七、 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八、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九、 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p>	<p>訂定本會組織編制、員額、委員任期、連任及改聘規定，並得聘任遞補委員，因應委員出缺補聘或改聘期間之審議需求。</p>

<p>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p> <p>十、另設置行政人員一至數名，負責會務之推行與聯繫，但不參與審查。</p>	
<p>第四條 審查會議</p> <p>一、本會依案件審查需要，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審查會議需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三、審查案件時，出席委員若有下列利益衝突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離席迴避。</p> <p>（一）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p> <p>（二）與受審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p> <p>（四）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p>	<p>訂定本會審查會議召開方式、利益衝突之處置原則等。</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資格、遴選程序及教育訓練要求</p> <p>一、本校依人體研究法規規定之相關領域，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條件經本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後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二、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p>	<p>訂定本會委員遴聘資格、遴選程序、教育訓練之要求、出缺補聘等。</p>
<p>第六條 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會召開會議決議由本校函知解除其職務</p> <p>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p>	<p>訂定本會委員解聘事由及程序。</p>
<p>第七條 本會預算來源、運作獨立性</p> <p>一、本會運作預算費用來源為政府部會補助款及其他自籌經費等。</p> <p>二、本會之審查不受校內外各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p> <p>三、本會若無法發揮功能，得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解散本會。</p>	<p>訂定本會預算經費來源、運作獨立性確保。</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之行程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類行為研究與人體研究，平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尊嚴、權益、安全與福祉，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of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以協調、規劃、審查與稽核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

- 一、制定本校(人體)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章。
- 二、擬定本會研究倫理審查之範圍、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作業流程及審查核准要點。
- 三、審查及稽核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與研究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四、監測校內違反人體研究倫理相關事件之改善。
- 五、其他有關研究倫理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執行秘書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 四、委員應包含（一）醫療及（二）人文社會領域之專家學者，並應含法律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人員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五、委員需有人體試驗委員會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
- 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
- 九、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
- 十、另設置行政人員一至數名，負責會務之推行與聯繫，但不參與審查。

## 第四條 審查會議

- 一、本會依案件審查需要，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審查會議需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審查案件時，出席委員若有下列利益衝突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離席迴避。
  - （一）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第五條 本會委員資格、遴選程序及教育訓練要求

一、本校依人體研究法規定之相關領域，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條件經本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二、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會召開會議決議由本校函知解除其職務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會預算來源、運作獨立性

一、本會運作預算費用來源為政府部會補助款或其他自籌經費等。

二、本會之審查不受校內外各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三、本會若無法發揮功能，得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解散本會。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交通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籌組作業規劃

V.20120704

## 一、 成立工作小組

研發處聘請生科系楊昀良教授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籌組顧問，由研發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籌組進度及作業事項，目前暫由研發處同仁協助行政庶務，收集參考相關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或研究倫理委員會成立模式，訂定本校籌組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草案，草案內容提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討論並將經相關行政程序通過後再報部同意備查。

為利本校人體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維護教研人員及本校權益，避免本校教研人員人體研究案之研究構想及預期成果於送審過程被抄襲或揭露之風險，已持續進行籌組成立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事宜，惟因受限於主管機關（教育部）尚未訂定成立研究倫理審查機構之明確標準，擬由研發處先籌備成立「研究倫理推動工作小組」，依人體研究法並配合國科會、教育部及衛生署相關規定，協助本校人體研究相關計畫送審之行政作業，研究倫理委員會及推動工作小組運作模式簡單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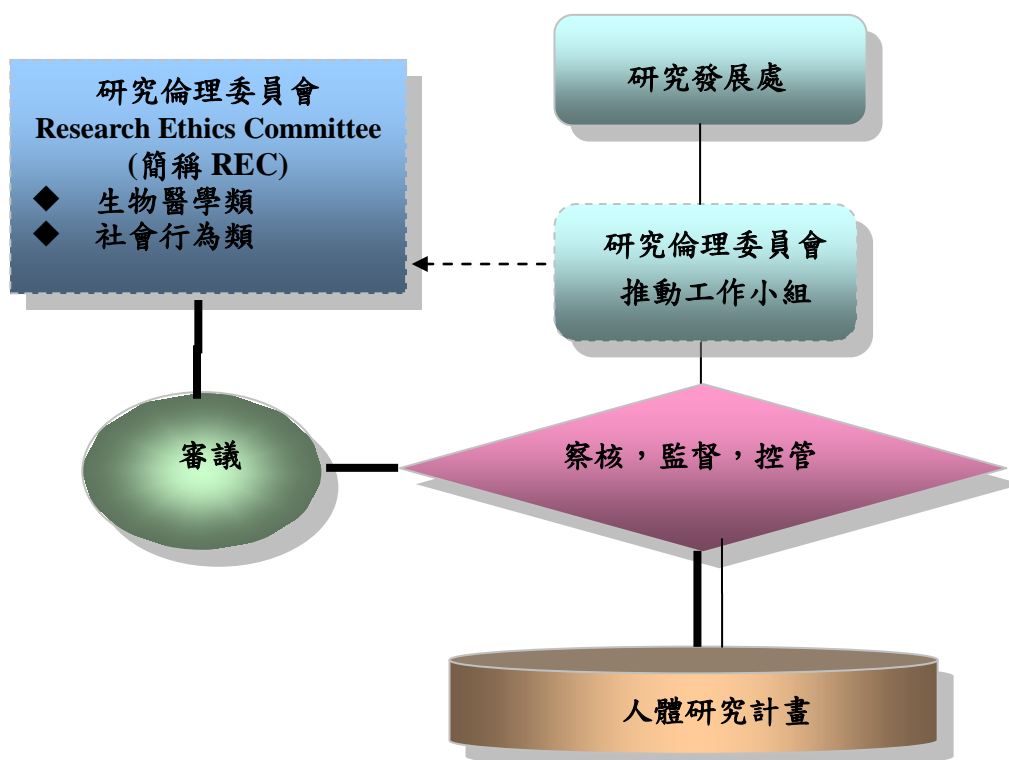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倫理委員會及推動工作小組運作模式

研究倫理委員會推動工作小組成員由校內教職員組成，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各 1 人，並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專家群，協助業務推動、相關領域研究倫理審查案例諮詢、專家意見蒐集請益等，另得聘任專（兼）任行政人員 1 至數名，負責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工作小組成員配置、組織架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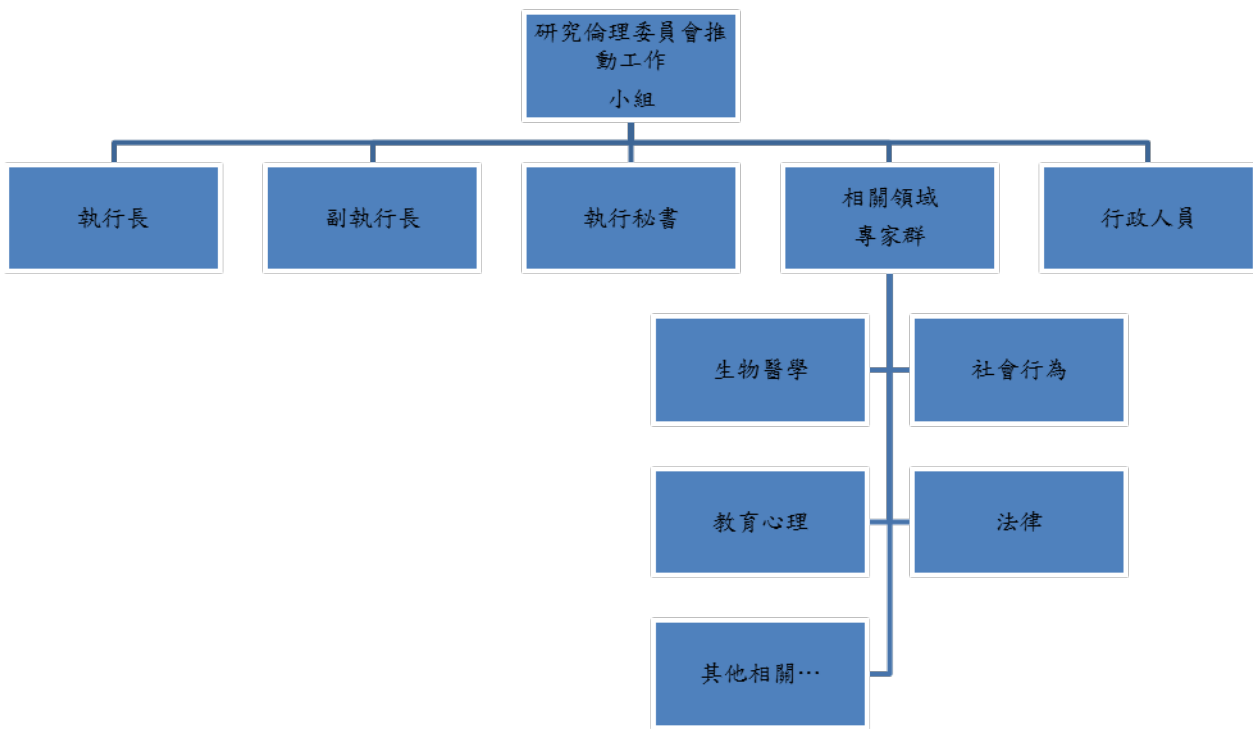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倫理委員會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

## 二、 研究倫理委員會成員

- (一) 委員會人數：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執行機構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

(人體研究法並規定：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應公開之。)

目前已邀請之委員候選名單：

編碼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佘曉清 教授	交大教育研究所	03-571-2121 e31667	<a href="mailto:hcshe@mail.nctu.edu.tw">hcshe@mail.nctu.edu.tw</a>
2	楊昀良 教授	交大生科系/分醫所	03-571-2121 e56922	<a href="mailto:yayang@mail.nctu.edu.tw">yyang@mail.nctu.edu.tw</a>
3	林照真 副教授	交大傳播及科技學系	03-571-2121 e31295	<a href="mailto:caroline@mail.nctu.edu.tw">caroline@mail.nctu.edu.tw</a>
4	楊秉祥 副教授	交大機械系	03-571-2121 e31743	<a href="mailto:bsyang@mail.nctu.edu.tw">bsyang@mail.nctu.edu.tw</a>
5	林欣柔 助理教授	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	03-571-2123 e57561	<a href="mailto:shinrou@nctu.edu.tw">shinrou@nctu.edu.tw</a>
6	柯立偉 助理教授	交大生科系/腦科學研究中心	03-571-2121 e54455/56986	<a href="mailto:lwko@mail.nctu.edu.tw">lwko@mail.nctu.edu.tw</a>
7	黃秀芬 醫師/研究員	國衛院分基醫學研究所	037-246166 e35317	<a href="mailto:sfhuang@nhri.org.tw">sfhuang@nhri.org.tw</a>
8	詹宗晃 醫師	羅東博愛醫院血液腫瘤科	03-954-3131	<a href="mailto:chchantapei@gmail.com">chchantapei@gmail.com</a>
9	陳秀雯 研究員	食品工業研究所	03-5223191e328	<a href="mailto:sch@firdi.org.tw">sch@firdi.org.tw</a>
10	林育志 助理教授	元培科大生物醫學工程系	03-610-2346 e8378	<a href="mailto:d87522014@ntu.edu.tw">d87522014@ntu.edu.tw</a>

以上候選名單各類別委員相對比例

醫療 vs 非醫療= 2:8

人文社會 vs 理工醫= 3:7

單位內 vs 單位外= 6:4

女生 vs 男生= 6:4

### 三、 政令宣導及本校 REC 目前籌組進度現況

日期	項 目	備 註
100.12.12	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中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合作協議」	
100.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制定公布「人體研究法」；並自公布日施行。	
101.1.9	國科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乙份。	
101.2.2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尚未補正者，其生物檢體得繼續保存之適用原則。	
101.2.4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為增進相關機構人員對人體研究法之瞭解，訂於 10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及 2 月 24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各舉辦一場「人體研究法」說明會。	
101.2.8	教育部函轉衛生署 101 年 2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0239 號函，按「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會未經過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101.2.8	教育部函轉衛生署公告查核通過之機構審查會名單及效期（共 57 個機構）。	
101.2.21	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國立交通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因教育部規定尚未公布，密切留意續配合事宜！）	俟教育部函知 REC 設置規定，再提經相關會議程序訂定後，需報部核可。
101.3.6	教育部函轉衛生署公告新增查核通過「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101.3.26	教育部函轉衛生署函釋有關人體研究法第 4 條第 1 款「人體研究」定義及機構倫理審查委員會於查核通過前，機構之新研究計畫案是否得依該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等相關疑義。	
101.3.27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訂於 101 年 4 月及 5 月舉辦 6 場「生物醫學與社會行為研究之倫理講習班」。	衛生署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基準，審查會委員每人每年參加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教育時數需達 6 小時以上；工作人員需達 12 小時以上。
101.4.10	國科會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乙份。	
101.4.27	研發處通知：檢送 101 年度本校教研人員從事人體試驗或行為研究案件調查表一份，請查照轉知。	回收調查需求統計： 生物醫學：17 件 社會行為：12 件
101.5.9	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國立交通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101.5.13	配合國科會規定於線上登錄系統上傳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指定中區區域研究倫理中心為本校「非生物醫學人類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組織。
101.5.25	邀請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候選名單)達10位。	
101.6.4	教育部函轉知衛生署預告訂定「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草案」、「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草案」、「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枝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草案」、及「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草案」等4個法規草案	
101.6.22	國科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執行機構指定審查組織與審查組織受理案件程序之補充規定	
101.6.26	研發常務會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因教育部規定尚未公布,密切留意續配合事宜!)	
101.6.27	中國醫藥大學函知中區區域聯盟學校,推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擬定「委託審查協議書」和「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以上為 101.6.27 以前相關事件紀錄!)

## 人體研究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

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二、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三、去連結：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

###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

第 五 條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 六 條 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三、計畫預定進度。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第 七 條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

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前項得以簡易程序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九條 研究人員未隸屬研究機構或未與研究機構合作所為之研究計畫，應經任一研究機構之審查會或非屬研究機構之獨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第十條 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

第十一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 第三章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

第十二條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十三條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 二、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意思表示。
- 三、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四、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六、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管理

第十六條 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第十七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 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



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執行應經審查會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研究結束或保存期限屆至後，銷毀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始同意範圍時，未再辦理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得研究對象之書面同意。

有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終止研究，並得公布研究機構名稱。

第二十三條 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或獨立審查會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
-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以可理解方式告知各該事項，或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同意。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審查通過之研究未為必要之監督。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
-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洩露因業務知悉研究對象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研究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併處該研究主持人或所屬成員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一年內不得申請

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

101年3月21日本會第352次學術會報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完整建置，爰就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下合稱「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所需之組織及其運作，訂定本試辦方案。

### 二、名詞及架構說明

- (一)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以下簡稱「研究倫理中心」）：指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並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執行之專責單位。
- (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審查委員會」）：指依研究倫理原則，獨立於執行機構負責審查及管理研究計畫之多元學科合議組織。

### 三、章程訂定義務

設置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執行機構，應依執行機構組織規程所定之適當程序，於設置章程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適用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研究計畫範圍。
- (二)研究倫理中心之組織分工、預算來源、人員編制、遴聘資格與教育訓練之要求等。
- (三)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權責、組織編制、預算與運作之獨立性確保等。
- (四)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之員額、遴聘資格、遴選程序、教育訓練之要求、任期與連任及改聘規定、解聘之事由及程序、出缺補聘、利益衝突之處置原則等。
- (五)機構內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與溝通機制。
- (六)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與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

## 第二章 研究倫理中心之設置

### 四、研究倫理中心之設立

執行機構應設研究倫理中心，協助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

### 五、人員編制

研究倫理中心應置專任行政人員，負責執行研究倫理中心之業務。

### 六、諮詢

研究倫理中心應設單一窗口，就下列事項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人員、執行機構所屬人員、研究參與者或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 (一)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
- (二)專業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規範相關資訊。
- (三)研究計畫之設計是否符合研究倫理要求之諮詢。
- (四)其他與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之事項。

#### **七、教育訓練課程之提供**

研究倫理中心應持續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就研究倫理基本原則、倫理審查相關規定與送審流程、各專業學術社群之特殊研究倫理議題、研究倫理之國內外發展狀況等，提供研究人員、倫理審查委員及研究倫理中心行政人員學習與進修。

研究倫理中心應製作研究參與者保護手冊。

#### **八、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

研究倫理中心對於已通過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應進行主動實地訪查，確保其執行符合倫理原則。

#### **九、研究計畫之調查**

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研究倫理中心應即介入調查：

- (一)顯有影響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二)顯有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事實。
- (三)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提出與研究倫理有關之申訴。

#### **十、保密義務**

行政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研究計畫之具實際或潛在學術或經濟價值之資訊、研究參與者之秘密或隱私資訊、審查會議中就個案發言之審查委員人別及其他審查相關資訊時，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洩漏或公開。

#### **十一、研究倫理中心應明訂事項**

研究倫理中心應依設置章程之規定，於中心作業程序辦法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研究倫理諮詢之辦理方式。
- (二)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之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
- (三)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程序及未通過訪查之處置。
- (四)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
- (五)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之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 (六)行政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

前項中心作業程序辦法應主動公開之。

### **第三章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

#### **十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

執行機構應設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於執行機構進行研究倫理審查。執行機構並得授權倫理審查委員會以該委員會之名義作成審查決定。

前項研究倫理委員會得依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分設之。

設複數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執行機構，應於設置章程中，明訂各委員會間倫理審查之協調機制。

#### **十三、審查委員之組成與一般資格**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五人以上，由執行機構依設置章程所定之固定員額及遴聘程序聘任，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審查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具前點第二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非任職於倫理審查委員會所屬執行機構之審查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應公開之。

#### 十四、主任委員之特別遴聘資格

主任委員之遴聘除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本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 (二)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三)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十五、出席會議之遞補委員

執行機構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

#### 十六、審查委員任期保障及改聘規定

審查委員除有設置章程所訂解聘事由外，應受任期之保障。

審查委員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十七、審查委員之獨立性與負擔之調整

執行機構應於設置章程中明訂確保審查委員獨立性之具體措施，使其於個案審查上，不受執行機構或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

審查委員為倫理審查委員會所屬執行機構內人員時，執行機構得考量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工作量，適當調整審查委員於執行機構原有之工作負擔。

###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與管理

#### 十八、倫理審查評估重點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依「本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五點各款規定，就下列事項審查研究計畫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一)研究目的、研究設計、預期成果及效益。
- (二)研究參與者之資格、數量及招募方法。
- (三)研究資料之來源、取得方式、處理方法及保管措施。
- (四)尊重研究參與者自主權之方式。
- (五)研究之執行或研究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保護措施。
- (六)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措施。
- (七)研究參與者或第三人權益侵害之可能風險，其風險評估方法和減輕或最小化其風險之措施。
- (八)研究結果之發表及回饋予研究參與者之方式。
- (九)對研究人員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及預防措施。
- (十)可能影響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利益衝突。
- (十一)其他確保研究倫理之重要資料。

#### 十九、審查標準、級別及程序之備查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依據實際風險管控經驗，自研究參與者屬性與招募範圍、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權、隱私權、身心福祉之影響、研究成果效益之歸屬，及該類型研究計畫於開

始執行相當期間後，其研究風險是否發生明顯變化等面向，進行綜合判斷，擬定審查之風險分類標準、級別及程序。

倫理審查委員會於建立或更新較簡易審查之分類標準時，應提具經驗基礎或敘明理由，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會備查。

## **二十、正當法律程序**

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應予研究計畫主持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

## **二十一、專家或研究對象代表之參與**

倫理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設置章程及審查作業程序辦法關於審查委員之利益衝突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二十二、重為審查決定**

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成核准以外之審查決定時，研究計畫主持人得向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重為審查決定。

## **二十三、研究計畫執行之追蹤管理**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管理研究計畫之執行。

## **二十四、紀錄與檔案管理**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建立會議紀錄與審查資料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機制。

前項紀錄及資料檔案應至少保存至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並供本會隨時調閱。

## **二十五、保密義務與資訊公開**

審查委員之保密義務，準用第十點之規定。

除前項所列應予保密之審查內容外，審查會議之紀錄及受審研究計畫之審查結果，應主動公開之。

## **二十六、倫理審查委員會應明訂事項**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依設置章程之規定，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明訂下列事項：

- (一) 審查之申請程序。
- (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決議方式及程序。
- (三) 審查委員之利益衝突迴避方式。
- (四) 審查決定前，研究計畫主持人說明與表達意見之方式。
- (五) 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重為審查決定之申請與議決程序。
- (六) 研究計畫執行之追蹤管理程序及處置。
- (七) 審查會議紀錄與審查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方式及程序。
- (八) 審查委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
- (九) 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之主動公開方式。
- (十) 倫理審查委員會建立或更新較簡易審查之分類訂定程序。

前項審查作業程序辦法應主動公開之。

## 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人體研究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上開規定之公布施行訂定「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機構設置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第二條)
- 三、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第三條及第七條)
- 四、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程序、審查重點與審查範圍。(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五、 倫理審查委員會運作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 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議事及利益迴避原則之相關規定。(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七、 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及管理之相關規定。(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八、 倫理審查委員會保存相關資料之規定。(第十五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第十六條)

## 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機構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 前項機構包含學校、醫院、公務機關(構)、法人、團體。	機構於審查案件數量增加或其他特定原因時,為爭取審查時效、提升審查品質,得設一個以上審查會因應需求。
第三條 機構應訂定審查會之委員遴聘條件與程序及行政管理等相關規定。審查會之委員姓名、職業及與機構之關係應予公開。	機構應訂定審查會之組織及其行政管理之相關規定,並公開委員姓名、職業及與機構之關係。
第四條 審查會受理研究計畫審查,應先綜合評估研究目的、研究性質、收集資料、資訊或檢體之適當性與侵害程度等事項,判斷其為免審、簡易審查或一般審查案件。	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程序,應由審查會依規定判定。
第五條 審查會應訂定、公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含接觸或擷取使用各種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與程序,並定期查核、檢討。	審查會應訂定、公開並定期查核、檢討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第六條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且應含機構外之非具醫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僅單一性別委員出席時,不得進行會議。	審查會議之出席委員的相關規定。
第七條 審查會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具備適當之行政事務人員,並明定其工作職掌。 二、行政事務人員及審查委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三、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 四、行政事務人員及審查委員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審查會對前項第四款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應予審查及存有紀錄。	審查會應符合事項。
第八條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審查: 一、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二、與受審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四、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一、審查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 二、審查會宜訂定研究機構、計畫主持人、委託人之利益衝突之相關細節規範。如產學合作計畫,因機構利益衝突,可能對研究對象造成額外風險;研究委託者或委託合作機構提供機構、計畫主持人、團隊成員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等各項利益等。
第九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主持人資格。 二、研究對象之條件、招募方式。 三、執行方式、內容及執行場所。 四、同意書內容及告知同意程序。	一、審查範圍。 二、審查會宜依審查原則,訂定詳細審查內容。



<p>五、研究對象之保護，包括個人資料資訊之保護、損害補（賠）償機制、諮詢及投訴管道等。</p>	
<p>第十條 審查會應於會議開始前預定議決方式；未預定者，以多數決為原則。以表決方式決定時，應記錄其正、反、廢票之票數。</p> <p>未出席會議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p>	<p>第二項中除未出席的委員外，以顧問身分出席參與討論之某領域專家，或新聘委員尚在接受委員會安排訓練列席者亦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十一條 簡易審查得由委員至少二人為之，其中一人應為不具科學相關背景者。</p> <p>前項簡易審查案件，委員得代表審查會行使核准之決定，並將結果提報審查會備查。</p> <p>前項委員未為核准之決定時，應提報一般審查程序審查。</p>	<p>簡易審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審查會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施行查核：</p> <p>一、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福祉之情事。</p> <p>二、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p> <p>三、出現影響計畫風險利益評估之重要事件或資訊。</p> <p>前項查核，得以書面或實地查證方式為之。</p>	<p>一、 審查會應即施行查核之情形。</p> <p>二、 第一款情形含擅自施行應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之計畫案或計畫變更。</p>
<p>第十三條 審查會對研究計畫之定期查核結果，及依前條所為之查核結果，應通知計畫主持人，並載明決定之變更，或原決定仍然有效。</p> <p>查核之結果有本法第十七條應通報情事者，應於做成決定後十四天內，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 審查會查核決定之通知及通報。</p> <p>二、 審查會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中止或終止研究計畫時，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審查會應要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提報執行情形及結果。</p>	<p>研究計畫完成時，應將執行情形及結果以書面通知審查會。</p>
<p>第十五條 審查會應保存計畫審查、查核、期中及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至計畫結束後三年，並可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調閱。</p>	<p>保存文件種類及期限。</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p>